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銘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安非他命」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第6行「115年3月6日5時許」更正為「115年3月6日4時3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㈢爰審酌被告前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此部分不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堪認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騎乘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行政院公告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該等毒品濃度已逾該院公告之濃度值，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被告上開前科以外之其餘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子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611號

被　　告　張哲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哲銘於民國115年3月3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巷0號2樓住處，以電子加熱器加熱菸彈內之菸油成煙霧狀，以口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另於同年月5日14時許，在上址住處，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

吸食其所產生之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6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永和區某友人住處上路，行經臺北市○○區○○街0號前，因安全帽帶未扣為警盤查，經張哲銘同意搜索，為警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1顆及未使用之玻璃球1顆等物（施用、持有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72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69360ng／mL）、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值43ng／mL），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張哲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供述。

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5號）及鑑定人具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照片等。

㈣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檢驗照片1張。

二、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